1725120501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大成检字[2021]-10-062 号

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委托性检测（2021 年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5.报告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有效，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带“*”号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8.报告数据栏中数据中有“L”，则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L”前的数字表示检出限的数值。

9.本报告一式四份，正本三份发送给检测委托单位，副本一份存入公司档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护国路西段南侧金城公司内二期科贸中心电商园区 A 区二层 B202 号

E – mail：dchb@yndchb.com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879905

1.样品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委托性检测（2021年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联系人	钱　灿	联系方式	13087453637
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二线水泥窑（窑尾）； 2.检测因子：氨、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3.检测频次：检测1天，每天每个点位3组样； 4.保存方式：吸收瓶/自封袋装，常温/冷藏/避光保存。		
样品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标识唯一。		
采样人	蒋永金、龚乐涛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送样人	蒋永金	接样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接样人	陈晓芳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11月3日

2.检测及测试条件

表 2-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kPa）	风向
2021.10.27	阴	25.6	89.4	西南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熟料设计产量为 120t/h，检测期间产量为 128.75t/h，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测试条件按国家标准方法和红河州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进行分析检测。

3.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25mg/m³	高　蕾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型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0.0025mg/m³	何仁兴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微处理机离子计　WJ-1SB	0.06mg/m³	高　蕾

4.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二线水泥窑（窑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二线水泥窑（窑尾）
燃料种类名称	—	净化设施	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
投运时间	2007 年	排气筒高度	98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氨/汞及其化合物		氟化物
烟气平均动压（Pa）	229		229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9		-0.09
烟气平均温度（℃）	115.6		115.6
烟气平均流速（m/s）	—		19.8
含湿量（%）	5.0		5.0
含氧量（%）	8.7		
断面截面积（m^2）	7.06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烟气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氨	2021.10.27	202110062-1#-1-1	287829	7.89	7.89	2.27
		202110062-1#-1-2	299584	2.56	2.56	0.767
		202110062-1#-1-3	294389	2.81	2.81	0.827
		平均值	293934	4.42	4.42	1.29
汞及其化合物	2021.10.27	202110062-1#-2-1	287829	0.0088	0.0088	0.00253
		202110062-1#-2-2	299584	0.0119	0.0119	0.00357
		202110062-1#-2-3	294389	0.0108	0.0108	0.00318
		平均值	293934	0.0105	0.0105	0.00309
氟化物	2021.10.27	202110062-1#-3-1	287829	0.48	0.48	0.138
		202110062-1#-3-2	299584	0.70	0.70	0.210
		202110062-1#-3-3	294389	0.55	0.55	0.162
		平均值	293934	0.58	0.58	0.170
备注：	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10mg/m³。					

报告编制：李建荣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校　　核：张婷婷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审　　核：[illegible]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批　　准：[illegible]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结束页.....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HDCGS-04-2020-YS-005

污染源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第1页 共1页

企业名称（公章）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地址	红河州开远市团结路	
法人代表	杜平	联系人	郭 荣	联系电话	18577033723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建厂时间	2009年12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20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24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万吨/年	吨/小时	吨/小时	生产负荷%	
熟料	90	120	128.75	100%	

废气					
锅（窑）炉名称	6#窑尾排放口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低压脉冲袋式收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CPMR560-2X3	
安装时间	2007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烟囱高度(m)	90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11.04 吨/小时	
引风量	5500000 立方米/小时		废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日期：黄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核/日期：

说明：党表由企业填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2512050105

名称：红河[illegible]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illegible]使用

地址：[illegible]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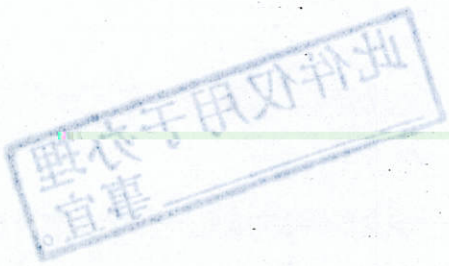
172512050105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10 日

发证机关：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件仅用于办理
事宜。